

以司法之光 照亮困境人生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司法救助工作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渠丽华

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以司法救助纾困境暖民心”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主任王振宇、赔偿办副主任何君、赔偿办二级高级法官宋楚潇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问:关于救助金的使用与监管,如何确保救助资金安全、高效、精准地用于纾困解难?

答:一是标准化与规范化。各地法院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提升救助精准度和效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贵州法院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标准(试行)》,明确了救助金额的考量因素和计算标准,推动“依法救、科学救、有效救”。同时,全面推行救助案件司法化办理,遵循法定程序,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二是全流程监管,实现从申请、审核、审批到发放的闭环管理。特别是对特殊群体(如未成年人、无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救助金,法院与学校、居委会等多方合力构建规范、安全、方便、实用的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机制,分时、分批、定额发放救助金,确保每一分救助金都能用在解决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困难的刀刃上。北京某法院在跨域救助多年前因车祸丧母的未成年姐弟的过程中,创新发款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将救助金“分份儿、分期”发放:一份发给照顾弟弟生活的奶奶代其保管,用以支撑弟弟学一项可以自食其力的技术;另一份先拿出一部分发给在县城读高三的姐姐,让她不再为生活费发愁,专心备战高考,同时又留出大部分等到第二年姐姐高考结束再予发

放。如此救助虽然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但也极大地提升了救助效果。来年,姐姐领到第二批救助款并如愿步入了大学的校园。司法救助不仅解决了姐弟俩的生活之困,更照亮了他们的成长之路。三是跟踪回访问效,救助并非“一发了之”,而是建立了跟踪回访机制,定期了解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救助效果,并根据需要协调后续帮扶,实现“救”在点子上,“助”在心坎里。四川法院开展常态化回访,持续关注救助对象生活,部分地区回访率超80%。甘肃某法院在决定对未成年人小田给予司法救助金的同时,多次委派该院干警带着慰问品前往小田家中为小田疏导情绪,指导其填写高考志愿,送其入学报到。此后,小田因病视力下降入院治疗,法院与当地妇联组织积极沟通,为其争取到特困妇女救助金,并联合妇联、党群部门到小田家中回访,为其带去法院干警个人捐款及筹集的社会救助金。通过用心用情解决小田及其家庭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问:人民法院是如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形成对困难群众救助的合力?

答:国家司法救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一种有限的国家救济手段,当被救助人在长期困难仍需救济时,需要行政部门、民间慈善组织的合力推动以及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从而实现国家司法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体系的无缝对接。作为国家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社会救助和法律援助都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着力明确各自救济的范畴,厘清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之间的关系,统筹协调三者之间工作的开展,确保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三者的相互衔接。加强司法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国家保障“托底线”的功能,确保网底不破,避免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群众得不到生存照顾,另一方面要防止对不符合条件的人进行重复救助,造成国家和社会资源的浪费。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做好“当下救”的同时,积极搭建与民政、人

社、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协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江西、河南、黑龙江、吉林、安徽、四川等地高院、中院与同级民政、人社等部门联合出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规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联合回访制度等将机制固化,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性和救助效果可持续性,从而实现“国家有正义、司法有温度”。当司法救助从法院的生存保障走向多部门联动的发展赋能,公平正义便在最需要它的地方,生长出了最具温度的力量。

问:刚才发布中提到“探索多维救助方式”,请问在救助未成年人方面,除了经济援助,还有哪些特别的举措?

答:司法救助温情的手,托住的是未成年人跌落的生活,重燃的是他们回归正常生活的勇气。为此,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救助未成年人方面有许多创新举措。一是创新“资金+立体帮扶”模式,与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救助不仅是发放资金,更是“一次性救助”与“长期帮扶”的结合。如云南小丽、小燕父亲被害,犯罪嫌疑人自杀,刑事案件被撤销,二人提

起民事诉讼寻求赔偿,但因犯罪嫌疑人系成年人,不能让其父母代为赔偿。云南某法院在民事申诉审查程序中启动救助程序,向小丽、小燕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因小丽、小燕在案发后随姑姑在浙江省生活,该院协调云南省妇联与浙江省妇联取得联系,通过两省相关单位共同发力,协调解决被救助未成年人在异地入学难题,并提供专业心理疏导等帮扶措施,帮助其逐渐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状态,体现了国家司法救助救急难、扶危困的重要功能,既彰显了党和政府对于未成年人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二是创新资金管理,为确保救助金真正用于未成年人成长所采取的创新监管模式。比如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多元救助及未成年司法救助金监管机制,为年幼的受益人建立由法院、村委会(或居委会)和监护人共同管理的双控账户,分时、分批发放救助金并定期报告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高度关注心理健康,在解决经济困难的同时,助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在小娜申请民事侵

权纠纷司法救助案中,重庆某法院经实地调查走访发现,小娜因父母遭遇交通事故去世,跟随七十多岁的外公、外婆生活,家庭十分困难,且因心理遭受严重创伤而抑郁。人民法院为其量身定制了“资金救助+心理矫治”的救助方案,除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协调教育机构为其办理休学手续外,积极协调当地和区外优质心理医疗资源,有针对性地制定“当地日常诊疗疏导+跨省住院治疗”的分级诊疗帮扶方案,为未成年人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心理帮扶,温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传递了司法温情与社会关怀。

问: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下一步有何规划?

答:司法救助是人民法院“扶危济困、救急救难”的民心工程,它不仅要努力修复受损的健康和财产,更要重建被案件击碎的生活秩序与发展希望,为困境中的涉诉困难群众点亮希望的灯。因此,我们将以此次新闻发布会为契机,以点带面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第一,加强救助资金保障,继续拓展救助资金来源、研究救助资金回笼使用问题。第二,加强救助机制创新,推进司法救助制度完善。第三,加强救助效果延伸,强化跟踪问效和实地调研督导,适时组织开展司法救助案件质效评估。第四,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赋能司法救助,确保精准救助和救助资金的合理使用,推动救助工作科学发展,不断提升司法救助工作的整体效能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法徽下的“声援”

刘芳见

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

在辽宁大连,有这样一位特别的身影:她既是电波里传递法治温度的主持人“红菲”,也是法庭上守护公平正义的人民陪审员。她就是孙英泽。

自2021年创办大连交通广播首档法治节目《交广有说法》,到2023年作为人民陪审员走进法庭,孙英泽用“话筒”与“法槌”的双重坚守,成为连接司法机关与普通百姓的“暖心桥梁”。

“大家好,我是红菲,今天咱们不聊路况,聊聊‘楼上漏水,楼下找谁赔’的家常事——这事儿,就藏在我上周陪审的一起邻里纠纷里。”每个工作日上午,大连交通广播的电波里总会响起孙英泽温和又有力的声音。她的节目里永远有鲜活的案例,接地气的解读,而这些“素材”,大多来自她作为人民陪审员的履职经历。

2023年夏天,刚加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孙英泽,第一次走进法庭就遇上了一起棘手的邻里纠纷:家住某小区6楼的王阿姨,因卫生间防水层老化漏水,导致5楼皮师傅家的天花板、衣柜被泡,墙面起皮脱落。李师傅要求赔偿3万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闹到法院,两人吵得面红耳赤。

轮到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时,孙英泽没有急着谈法律条文,而是先问了王阿姨一个问题:“大姐,要是您家新买的衣柜被水泡得发霉,衣服都没法穿了,您心里急不急?”又转头对李师傅说:“大哥,我看您提交的维修报价里,有两项是‘全屋墙面粉刷’,但漏水只影响了卫生间附近的墙面,咱们是不是可以再核算下合理费用?”她的话像“润滑剂”,瞬间让剑拔弩张的气氛缓和下来。

休庭时,孙英泽主动留下联系方式,并分别给两位当事人打电话:给王阿姨讲民法典里的规定,也帮她联系了熟悉的装修师傅,估算出合理的维修费用;给李师傅分析“主张赔偿需要提供明确的损失证据”,还建议他先和王阿姨一起找物业排查漏水原因,避免后续再出问题。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和孙英泽的疏导下,王阿姨自愿赔偿1.2万元,李师傅也放弃了过高的诉求,双方握手言和。

渝黔首张司法碳票完成交付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钟丽君 李 炊)近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及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的促成和见证下,铜仁城投集团绿源林产有限公司与奉节某建材公司、马某、高某成功完成渝黔首张司法碳票交付。

据悉,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马某、高某管理和经营的奉节某建材公司,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开采砂石并出售,造成87.2亩林地被毁,生态环境受损。案发后,被告人均表示自愿修复

受损生态,但受地域条件限制,在案外地直接开展生态修复存在现实困难。两地法院立即启动跨省协作机制,引导违法行为人通过购买铜仁市林业碳票的方式履行赔偿义务,以弥补生态环境受损期间服务功能损失。

此次交易的林业碳票对应碳减排量2468吨,交易单价为88元/吨,总金额达217184元,刷新了跨省司法碳票交易新纪录。碳票通过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完成核销,是渝黔两地法院创新探索“跨省协作+碳票抵偿+市场核销”全链条生态修复模式的生动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以司法救助纾困境暖民心”新闻发布会

上接第一版 根据《六部门司意见》精神,人民法院将救助关口前移,重心放在审判执行阶段。

坚持以特殊群体救助为重点。一是加大刑事被害人救助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多次下发通知、召开条线会议,针对实践中的难点堵点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各地法院加强与立案、刑事审判等部门的联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刑事被害人救助人数及资金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救助工作质效明显提升。二是

加大弱势群体救助力度。2023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共救助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度残疾等弱势群体10.77万人。三是加大涉农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人民法院加大救助涉农农村困难当事人力度,保障一大批涉农农村困难群众在乡村振兴道路上不掉队、不落单。同时,各地法院也积极推动建立相关机制。

坚持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为支撑。一是用好既有资金,合理拓宽渠

道,夯实救助基础。各地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中央财政通过政法转移支付,对地方所需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同时,各地法院按照《六部门司意见》关于“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捐助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要求,在拓宽渠道方面做了很多有益探索。二是探索多维救助方式,增

强救助效果。《六部门司意见》规定,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同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合,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刑事案件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对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实施心理治疗、对行动不便的受害人提供社工帮助等多种救助方式,进一步增强救助效果。有的法院建立司法救助心理抚慰、公益助学及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合作、衔接机制,增强救助合力。江西、河南、黑龙江、吉林、安徽、四川等地高院、中院与同级民政、人社等部门联合出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规定。

走! 沿着铁轨普法去!

陈璐的话语句落在老人心坎上。准备去喜德与儿子团聚的彝族阿妈依火木呷听了,连连点头,仔细收好车票:“这趟车坐得值,还没到家,先学了有用的。”

咨询间隙,法官们将红艳艳的“福”字送到旅客手中。“给您送个‘福’,祝您新春快乐!”接过福字的旅客,将福字端正地贴在车窗旁。红色叠

着窗外飞掠的青山,格外喜庆。此刻,在成都至西安的D1934次动车上,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的法官们正细心叮嘱老年旅客防范诈骗。去年秋天,在“熊猫专列·银发暖途”旅游列车上,法官们就曾穿梭于车厢,为老年旅客解答旅游合同、财产规划等疑问。“这种‘流动中的普法’实质性拉近了司法与民众的距离,让法律变得可

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 把民意民智融入司法实践

堂、培训班、撰写文章等方式,提升各级法院案例应用能力。拓宽案例发布渠道,上线案例库手机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方便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使用案例库,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目前,案例库收录入库案例超过5300件,有效解决审判实践争议问题以及新类型问题,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案例库平台浏览量超过4200万,访问用户国家达120多个,成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鲜活教材和向世界展示中国公正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

以知识产权保护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在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苗伟来自高科技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有较强的代表性。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苗伟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效率的建议》(第1174号),交由最高人民法院独办,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具体承办。苗伟代表立足于保护创新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针对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护实践中的问题,提出优化审判流程、完善执行机制、加强诉讼衔接等建议。

代表建议的办理过程,是最高人民法院以真招实招清晰作答的过程——最高人民法院承办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就重点问题首先加强横向沟通,征求院内相关部门意见,并开展系列调研,做实实践基础。调研组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以及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瓶颈问题,重点围绕优化化不良诉讼程序、加强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向代表汇报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依法维护中外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成效,就代表特别关注的知识产权诉

讼特别程序法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建议书面答复前再次与代表沟通,确保代表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均获得有针对性的回应。在书面答复后做实“回头看”,结合代表建议,狠抓办理成果转化,努力促推相关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围绕代表关注问题,持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构建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责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推进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立法建议稿)制定工作,切实解决制约知识产权审判质效的管辖、审判流程、送达等瓶颈性问题。在前期充分听取科企业代表及地方法院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域外立法例、典型案例汇编及重点调研课题等工作。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优化审判机构布局,进一步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国之大者”。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为保护知识产权、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融合发力强化网络领域未成年人保护

数字时代下,网络已经深度融入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与此同时,青少年沉迷网络的问题也日益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如何引导未成年人理性使用网络、防范网络沉迷,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成为司法保护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课题。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李道峰代表提出《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司法保护及综合治理的建议》(第BH0299号),针对部分未成